

屏東縣 114 年度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專業知能研習 36 小時實施計畫(第三~六場)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 6 條第 4 款。
- 二、114 年度屏東縣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提升本縣特教學生助理員及教師助理員特殊教育專業知能。
- 二、增進特教學生助理員及教師助理員工作性質的認識，並瞭解各障礙學生特殊需求。
- 三、提供特教學生助理員及教師助理員，協助特生生活自理能力及幫助學生校園適應等能力。

參 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 三、協辦單位：屏東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四、承辦單位：屏東縣萬丹國民小學

肆、內容相關說明

- 一、研習日期：114 年 8 月 24 日(日)、8 月 25 日(一)、8 月 26 日(二)、8 月 27 日(三)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 二、研習地點：
 - 1.114 年 8 月 25 日(一)、8 月 26 日(二)於屏東縣特殊教育中心 3F 視聽室(屏東市華正路 80 號)。
 - 2.114 年 8 月 24 日(日)、8 月 27 日(三)於屏東縣萬丹國小 2F 視聽室(屏東縣萬丹鄉寶厝村萬新路 1497 號)。
- 三、研習對象：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之進用資格(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且依以下順序錄取(錄取名額 70 人)：

 - 1.本縣各教育階段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員。
 - 2.有意擔任教師助理員或特教學生助理員。
 - 3.本縣對此研習有興趣之特教教師、普通班教師、家長。

五、課程內容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負責團隊
114.8.24 (星期日) 地點:萬丹國小 2F 視聽室	8:45~9:00	報到	承辦學校
	9:00~12:00	認識發展遲緩與早期療育	講師 屏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謝中君教授
	12:00~13:00	中午用餐	承辦學校
	13:00~16:00	特教生常見物理治療需求與協助	講師 高雄成長樹聯合治療所-樊惠瑜物理治療師
	16:00	賦歸	承辦學校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負責團隊
114.8.25 (星期一) 地點: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3F 視聽室	8:45~9:00	報到	承辦學校
	9:00~10:30	性別平等教育應有之意識、責任與角色	講師 正修科技大學幼保系 -辛宜津教授
	10:40~12:00		
	12:00~13:00	中午用餐	承辦學校
	13:00~14:30	助理員工作內容與職責	講師 中正國中 -邱梅芳教師
	14:40~16:00		
	16:00	賦歸	承辦學校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負責團隊
114.8.26 (星期二) 地點:特殊教育 資源中心 3F 視聽室	8:45~9:00	報到	承辦學校
	9:00~10:50	認識伊比力斯與照護及 QA	講師 台灣兒童伊比力 斯協會 -屏東榮民總醫 院兒童神經科 黃仕儒醫師
	11:00~12:00	伊比力斯病友紀錄片欣賞	
	12:00~13:00	中午用餐	承辦學校
	13:00~14:30	特教助理人員工作壓力適應情緒管理與 舒壓	講師 好好心理諮商所 -鄭萱縈心理師 (所長)
	14:40~16:00		
	16:00	賦歸	承辦學校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負責團隊
114.8.27 (星期三) 地點:萬丹國小 2F 視聽室	8:45~9:00	報到	承辦學校
	9:00~10:30	支持與陪伴的每一天:孩子在校的輔具幫 手	講師 屏東縣輔具資源 中心(屏中區) 李啟銘 甲類評估 人員
	10:40~12:00		
	12:00~13:00	中午用餐	承辦學校
	13:00~14:30	從理解開始的照顧:給予孩子適合的輔具 及正確使用,防止錯誤的輔具造成傷害	講師 屏東縣輔具資源 中心(屏中區) 李啟銘 甲類評 估人員
	14:40~16:00		
	16:00	賦歸	承辦學校

伍、報名方式:

- 一、即日起至 8 月 15 日(星期五)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
報名連結網址【<https://special.moe.gov.tw/index.php> → 研習報名 → 縣市特教研習(點選屏東縣 → 屏東縣教育處) → 助理人員】。報名事宜若有疑問請電洽特教中心 吳孟儒老師，電話:08-7371783。
- 二、研習前請記得再次上網確認您是否錄取，經錄取公告後，不克出席者請於研習三日前通知承辦單位，俾便找人遞補；無故缺席者，將列為日後辦理研習是否錄取之參考。
- 三、研習需簽到(退)，全程參與者，依規定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為尊重講師及學員上課權益，凡遲到 20 分鐘未入席者，恕無法進入研習會場。
- 四、請務必親自簽到(退)，代簽及代簽者，取消研習資格且不核予時數，另函文學校依權責妥處。
- 五、核定錄取之教師(含工作人員)，本縣同意研習當日以公假登記，適逢假日得依實際參與天(時)數核予 2 年內補休，惟課務自理。
- 六、參與學員須線上填報研習回饋表，以供日後辦理研習之參考。
- 七、本次研習提供便當及茶水，為響應環保，請參加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及餐具。
- 八、本研習若有任何臨時變更，請學員們於活動前 1 天務必收取留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之 e-mail 信箱(報名時務必填寫正確 e-mail)或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查詢以了解研習變動最新訊息。

陸、獎勵：承辦活動相關人員於活動辦理完畢依「屏東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原則」獎勵。

柒、經費：由教育部補助特殊教育及本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捌、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